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山洪 灾害防御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北黄海经济开发区有关部门，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市属国有企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庄河市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编制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1.5 预案审批
- 2 基本情况
 - 2.1 自然情况
 - 2.2 经济社会情况
 - 2.3 区域内的气象水文
 - 2.4 历史发生的山洪灾害
- 3 危险区、安全区的划分
 - 3.1 划分原则
 - 3.2 “两区”的基本情况
 - 3.3 危险区的划定
- 4 组织指挥体系
 - 4.1 组织指挥机构
 - 4.2 职责和分工
- 5 监测预警
 - 5.1 山洪灾害雨、水情临界值确定

- 5.2 预警实施措施
- 5.3 实时监测
- 5.4 通信
- 5.5 预报预警
- 6 转移安置
 - 6.1 转移安置工作
 - 6.2 转移安置纪律
- 7 抢险救灾
 - 7.1 抢险救灾准备
 - 7.2 抢险、救灾
- 8 保障措施
 - 8.1 汛前检查
 - 8.2 宣传教育及演练
 - 8.3 纪律
 - 8.4 防汛值班制度
 - 8.5 落实责任制
- 附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山洪灾害是指山丘区由于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灾害。为有效防御山洪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遵循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

1.2.2 遵循辽宁省制定的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地方文件。

《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等。

1.2.3 有关山洪灾害防治方面报告、大纲、技术细则等。

《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和治理总体规划》《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大纲》等。

1.2.4 本市有关应急预案。

《庄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庄河市防汛应急预案》。

1.3 编制原则

坚持科学发展观，体现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为首要目标。

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抢、救相结合。

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管理责任制、分部门责任制、技术人员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因地制宜，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域内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1.5 预案审批

本预案由庄河市政府批准施行，并报大连市防办备案。预案有效期5年，情况有较大变化时适时修订。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情况

我市位于辽东半岛东侧南部，大连市东北部，全市总面积4115.1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122°29′~123°31′，北纬39°25′~40°12′，东近丹东接壤，西以碧流河与普兰店为邻，北依群山与岫岩县相连，南濒黄海与长海县隔海相望。我市属千山山脉南延部分，为低山丘陵区，地势由南向北逐次升高，地貌特征可概括为“五山一水四分平地”。北部群山逶迤，峰峦重叠，平均海拔在500米以上，其中步云山最高海拔1,130.7米，为辽南群山之首。中部丘陵起伏，海拔在300米左右，溪流、峡谷、盆地、小平原间杂其间。南部沿海地势平坦宽阔，海拔在50米以下。三部分区域地势分明，特点突出。山岭，奇峰突起，岩石裸

露；丘陵，坡度平缓，土层软厚；平原，零星分布，地表平坦。

2.2 经济社会情况

我市辖 6 个乡、15 个镇、5 个街道。2021 年户籍总人口 87.2 万人，其中乡村人口 57.6 万人，地区生产总值 452.8 亿元，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65.4 亿元，完成农业总产值 231.1 亿元。农林牧渔及服务业总产值 231.1 亿元，全市粮食种植面积 139.65 万亩，粮食总产量 52.5 万吨，生猪饲养量 69.2 万头，渔业水产品总产量 55.7 万吨，蔬菜产量 39 万吨，水果产量 34.3 万吨。

2.3 区域内的气象水文

我市地处北温带，属暖温带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具有一定的海洋性气候特征。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历年（1981~2010 年 30 年间，下同）平均气温为 9.3℃，最高气温 37.7℃，最低气温 -28.1℃。受山地和海洋影响，南北气温相差 1~2℃。由于处于东亚季风区，盛行风向随季节转换而有明显变化，冬季受亚洲大陆蒙古冷高压影响，盛行偏北风；夏季由于印度洋热低压和北太平洋热高压强大，盛行偏南风。历年平均日照为 2429.7 小时，日照充足，日照率 56%左右；降水量在时间和空间上分布不均，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736 毫米。6~9 月份降水量占全年降水的 70~80%，受地形和季风影响，降水量自西南向东北递增。

我市域内（边）有碧流河、英那河、庄河、湖里河、沙河、蛤蜊河、庄河西支、小寺河、小沙河、寡妇河、地窖河、响水河、三岔河共 13 条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其中碧流河为

庄河与普兰店的界河环绕于西，庄河、英那河襟带于中，湖里河、地窖河纵贯其东。全部河流均发源于北部山区，流经中部丘陵区及南部沿海平原区，大多数河流流向基本由北向南流入黄海。我市濒临黄海北岸，海岸线绵延曲折，自然港口颇多相连，按其性质不同，可划分为海口和河口两种。境内海口有 35 处之多，河口亦有 10 余处。

2.4 历史发生的山洪灾害

根据历史资料统计，自 1953 年有记载以来，我市因降雨发生较严重洪水灾害 45 次，历年累计受灾人数 35 万人，死亡 73 人，因灾直接经济损失 30 多亿元。主要几次山洪灾害如下：

1953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连续降雨导致碧流河、庄河、英那河、湖里河、地窖河漫堤，沿河农田、公路严重受灾，堤坝决口 125 处，水淹面积 6.9 万亩，毁坏房屋 176 间，死亡 6 人。

1958 年 8 月 3 日至 6 日，全县连续降雨 62 小时，雨量达 284.4 毫米，5 座小水库决口，塘坝、蓄水池决口 2,201 处，堤坝、渠道决口 2,104 条、长 82,000 米，淹没土地 10,872 亩，冲毁桥梁 19 座，倒塌房屋 746 间，死伤人员 8 人，死亡牲畜 164 头。

1964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域内东北部降大雨，局部特大暴雨，高岭公社 28 日降雨 300 多毫米，全公社冲毁林地 842 亩、树木 28 万株，冲毁耕地 1.2 万亩，倒塌房屋 66 间。

1969 年 7 月 27 日，横道河、步云山、蓉花山遭受暴雨，3 小时降雨 120 毫米，横道河公社发生泥石流 71 处，冲毁耕地 1,500

亩，倒塌房屋 20 间。

1971 年 9 月 3 日发生特大洪水，暴雨中心栗子房永记水库 24 小时降雨 554 毫米，7 个公社遭受洪水灾害，堤防决口 173 处，长度 1.32 万米、淹没土地 13.4 万亩，受灾人口 8.27 万人，倒塌房屋 1,846 间。

1979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全县平均降雨 170 毫米，北部山区 228 毫米，河流漫堤，农作物受灾面积 17.5 万亩，绝收 1.55 万亩，冲毁耕地 0.8 万亩，冲毁道路多处，线杆倒伏 1,037 根，倒塌房屋 1,277 间，死亡 3 人，死亡牲畜 15 头。

1980 年 8 月 12 日，全县普降暴雨 100 毫米以上，最大 307 毫米，农作物过水 9.1 万亩，冲毁田地 1 万亩，绝收 5,235 亩，冲毁渠道 106 条、9,087 米，毁坏渠系建筑物 36 座，冲毁河堤 105 处、8,548 米，冲毁道路 42 处，倒塌房屋 61 间，死亡 3 人。

1982 年 8 月 5 日，全县普降暴雨，中部 9 个公社达 300 毫米以上，北部山区山洪爆发，河流出岸，恰逢沿海大潮，作物被淹严重，死亡 11 人，重伤 2 人。

1985 年 8 月 19 日晚，全县遭 9 号台风袭击，最大风力 11 级，最大降雨量 206 毫米，作物倒伏 87 万亩，绝收 3.23 万亩，果树倒伏 33 万棵，冲毁各种水利建筑物 445 座，冲毁河堤 1,338 处、57.5 千米，决口防潮堤 173 处、15.3 千米，毁坏渠道 363 处、17.6 千米，毁坏房屋 10.27 万间，倒塌房屋 3,154 间，冲毁道路 274 处、长 77.5 千米，毁坏线路 1,310 千米，死亡 9 人，失踪 24 人，

死亡牲畜 20 头。造成经济损失 1.87 亿元。

1987 年 8 月 15 日至 19 日，16 个乡镇降雨 138—228 毫米，作物受灾 23.16 万亩，堤坝决口 406 处、27.09 千米，渠道受损 105 处、6.6 千米，毁坏公路 24.23 千米、桥涵 28 座，倒塌房屋 58 间，死亡 6 人。

1987 年 8 月 27 日，遭受大风暴雨袭击，雨量 150 毫米，34 个乡镇 367 个村 2,989 个屯受灾，作物受灾 116.11 万亩，冲毁河堤 680 处，毁坏渠 272 处，冲毁防潮堤 35 处、46.1 千米，冲毁道路 1,001 处、207.8 千米，倒塌房屋 124 间，死亡 5 人。

1990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三日平均降雨 111 毫米，8 个乡镇 112 个村 343 个屯受灾，受灾玉米 1.7 万亩、水稻 0.76 万亩、大豆 3,485 亩，河堤决口 68 处、1.5 千米，毁坏渠道 66 处、487 米，冲毁道路 32 处、4 千米，冲毁桥梁及水利建筑物 49 座，倒塌房屋 11 间，死亡 1 人。

2012 年 8 月 2 日，受 10 号台风“达维”影响，从 8 月 2 日 20 时至 4 日 14 时，域内平均降雨量 200 毫米，最大点降雨量 397 毫米(仙人洞镇天门山站)，此次降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4 亿元。

3 危险区、安全区的划分

3.1 划分原则

结合我市不同区域山洪灾害的形成特点，在调查历史山洪灾害发生区域的基础上，结合气候和地形地质条件、人员分布等，分析山洪灾害可能发生的类型、程度及影响范围，并划定不同等

级的危险区域，合理划分危险区、安全区。具体两区的划分原则如下：

(1) 危险区一般处于河谷、沟口、河滩、陡坡下、低洼处和不稳定的山体下。安全区一般是指不受山洪、泥石流、滑坡威胁，地质结构比较稳定，可安全居住和从事生产活动的区域。

(2) 危险区是指已发生过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的地区，以及河道两岸 20 年一遇洪水位以下的低洼地带，根据我市山洪、泥石流、滑坡的发生特点，结合各地区的具体情况，将山洪易发区的左右边界历史最高洪水位及洪水流向至主河道之间的区域定为危险区；滑坡易发区左右边界定为 0.25 千米处及滑坡方向以下区域为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左右定在 1.0 千米至下游河道之间的区域为危险区。

(3) 安全区是危险区人员的避灾场所，本着安全第一、交通方便的原则，选择在地势较高、平坦或坡度平缓的地带，而且能安置所有避险人员及牲畜的公共场所（机关、学校等）、私有企业或农户。

(4) 本次山洪灾害“两区”以小流域为单元进行划分，按易发程度分为高、中、低三个级别。分别统计小流域内溪河洪水发生的次数，泥石流沟的条数和滑坡的个数。

3.2 “两区”的基本情况

在《辽宁省山洪灾害防治规划》编制阶段已经初步完成全省危险区域的划分，本次我市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在此基

础上，对具体小流域进行细分。

3.3 危险区的划定

在《辽宁省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成果基础上，本次我市山洪灾害“两区”仍以小流域为单元划分，依据调查统计各小流域内溪河洪水发生次数、泥石流沟条数和滑坡点个数，对危险区进行了细部划分，并按易发程度分为高、中、低三个级别。

本次我市山洪灾害防治建设按小流域进行划分，共划分小流域40条。其中，高易发区有小流域31条，占总面积的65.00%；中易发区有小流域7条，占总面积的27.59%；上述重点易发区面积占总面积的92.59%以上；低易发区有小流域2条，占总面积的7.41%。

4 组织指挥体系

4.1 组织指挥机构

庄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简称市防指，其组成见《庄河市防汛应急预案》），负责全市山洪灾害防御处置工作。庄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市防办）负责市防指的日常工作。

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设置本级防汛组织机构，按照“属地负责、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好本辖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4.2 职责和分工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庄河市防汛应急预案》的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开展全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乡镇（街道）防汛组织机构在市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本辖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村组做好本行政村内降雨监测、汛情预警、人员转移安置等各项工作，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

5 监测预警

5.1 山洪灾害雨、水情临界值确定

根据《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中山洪灾害临界雨量分析计算细则，结合地区的暴雨特性、地形地质条件、前期降雨量等，分析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临界雨量值。具体临界雨量值的计算主要采用等值线图法并结合现有站点的数据进行确定。采用此法，需进行调查灾害场次信息，并利用点面折算系数进行合理取值。分别取典型区域中心 1 小时、3 小时、6 小时、24 小时雨量均值，变差系数 C_v ，并确定 C_s 与 C_v 比值即倍比固定为 3.5，由这些设计参数计算对应灾害预警 1 小时、3 小时、6 小时、24 小时的设计雨量值。由于可能出现点面折算系数不准确，调查的灾害场次不全（影响频率，灾害多频率高，降雨设计值减小）等不利因素影响，因此采用此方法分析计算的临界雨量为参考值，需在预案编制阶段进行现有站点基础数据的综合分析，并最终认定预警指标值。

水位预警指标分为水库水位预警指标和河道水位预警指标。根据历史上各水位断面处已发生山洪灾害洪水资料，结合监测断面情况，经过实际调查、统计、分析计算确定不同级别预警水位参考值。当水库达到汛限水位或溢洪水位（取高值），库区上游持续降雨，水位继续上涨时，通过广播、电视、电话等手段向外发

布汛情公告或紧急通知，准备转移可能被淹没范围内的人员和财产；当库水位达到设计水位，库区上游仍有强降雨，或出现重大险情时，通过各种途径向可能被淹没范围内的人员发布紧急通知，组织下游群众立即转移。

根据我市辖区内的雨量站历史资料及各流域暴雨特性、地形地质特点等，按照山洪灾害临界雨量分析计算细则的要求分析计算了十几次历史山洪灾害发生时相对应的各时段降雨量及前期影响降雨量，确定了在流域下垫面达到饱和时不同流域乡镇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临界雨量参考值（见附录）。

5.1.1 告知性预警（Ⅲ级）雨、水情临界值确定

（1）临界雨量确定

①县级监测到的1小时、3小时、6小时、24小时或时段降雨量值虽已达到告知性预警标准，目前无灾情报告也无需采取人员转移或撤离，未来雨势和天气不够明朗，但须引起关注，做好防御准备，加强值守或巡查、监测。

②市气象台发出暴雨短期预报或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告知性预警，可以采用电话、微信、短信等形式。告知性预警要通知到单位负责人，一般还要通知到基层防汛工作人员。

（2）成灾水位（流量）确定

各水位观测点达到各级预警水位，或尾矿库的泄洪量达到警戒水位。根据各小流域实际情况，确定各小流域水位观测点（段）断面位置及各级预警水位的告知性预警临界水位参考值。

5.1.2 警戒性预警（准备转移Ⅱ级）雨、水情临界值确定

（1）临界雨量确定

①县级监测到的1小时、3小时、6小时、24小时或时段降雨量值已远超预警标准，雨势仍然较强，有必要采取人员转移或撤离准备。

②市气象台发出暴雨短时预报或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警戒性预警，可以采用先短信，后电话、传真、高音喇叭、铜锣等形式，采用短信、传真的，必须确认收达。警戒性预警要通知到单位负责人、户组长、转移责任人，一般还要通知到其他基层防汛工作人员。

（2）成灾水位（流量）确定

各水位观测点达到各级预警水位，或尾矿库的泄洪量达到警戒水位。各小流域水位观测点（段）断面位置及各级预警水位根据各小流域实际情况，确定警戒性预警临界水位参考值。

5.1.3 紧急性预警（立即转移Ⅰ级）雨、水情临界值确定

（1）临界雨量确定

①县级监测到的1小时、3小时、6小时、24小时或时段降雨量值连续超预警标准，雨势仍然较强，有必要迅速采取人员转移或撤离。

②市气象台发出暴雨临近预报或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紧急性预警，可以采用电话、传真、高音喇叭、铜锣等形式，采用传真的，必须确认收达。紧急性预警要通知到单位负责人、

户组长、户主、转移责任人，一般还要通知到其他基层防汛工作人员。

（2）成灾水位（流量）确定

各水位观测点达到各级预警水位，或尾矿库的泄洪量达到警戒水位。根据各小流域实际情况，确定各小流域水位观测点（段）断面位置及各级预警水位的紧急性预警临界水位参考值。

5.2 预警实施措施

5.2.1 预警等级

根据实时水雨情、水文气象预报信息及预警指标，决定是否发布预警信息。山洪灾害预警等级分为三级。具体内容如下：

（1）Ⅲ级警报（告知性预警—黄色）

当预报有强降雨发生，降雨可能接近或达到告知性预警临界雨量参考值，或者预报水位（流量）可能接近或达到告知性预警水位（流量）参考值，将可能发生山洪灾害时，发布Ⅲ级预警（告知性预警—黄色）信息。

（2）Ⅱ级警报（警戒性预警—橙色）

当已有强降雨发生，预报降雨可能达到警戒性预警临界雨量参考值，降雨还将持续，或者预报水位（流量）可能达到警戒性预警水位（流量）参考值，山洪灾害即将发生时，发布Ⅱ级预警（警戒性预警—橙色）信息。

（3）Ⅰ级警报（紧急性预警—红色）

当已有强降雨发生，实测降雨接近或达到紧急性预警临界雨

量参考值，且前期降雨量接近山洪形成区土壤饱和含水量，预报降雨将持续，实测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紧急性预警水位（流量）参考值，水位（流量）仍在上涨，将发生严重山洪灾害时，发布 I 级预警（紧急性预警—红色）信息。

5.2.2 预警实施措施

由市防指根据雨情信息向所在乡镇发布不同级别的预警。

（1）告知性预警

乡镇要组织有可能受山洪威胁的群众组成由村干部带队的巡逻小组。降雨开始后，巡逻小组携带报警及通讯工具进行巡逻，发现异常情况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向附近群众报警。群众接到警报后，要高度重视并做好防范。

（2）警戒性预警

乡镇要组织相关行政村在启动告知性预警的基础上，由包村的乡镇干部参与巡逻，降雨后，每间隔 1 小时由带队的乡镇干部向当天乡镇防汛值班的带班领导报告巡逻情况，并严格实行零报告制度，即使未出现问题，也要定时进行联络，发现异常情况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向附近群众报警。群众接到警报后，立即做好疏散撤离准备，随时向事前指定地点撤离。

（3）紧急性预警

乡镇包村干部根据事先的分包任务，在降雨前到达分包地区，靠前指挥，降雨后，每间隔半个小时由巡逻队带队的乡镇干部向分包地区的乡镇领导报告巡逻情况，严格实行零报告制度，发现

异常情况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向附近群众报警。群众接到警报后，立即向事前指定地点撤离。

在报警以后，要马上报告市防指，分包督查该乡镇的市防指包保单位领导及技术人员立即赶往该地区，协助乡镇指挥抢险救灾。同时，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5.3 实时监测

监测内容：辖区内降雨、水位、泥石流和滑坡等信息。

监测要求：有目的、有步骤、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监测，群测群防为主，专业监测为辅。

以市山洪灾害预警平台和气象水文部门的雨量、水位监测为主，以各乡镇、村简易雨量监测站为辅，进行雨量实时监测。

5.4 通信

选取适宜的通信方式。常用的通信方式有电视、广播、电话、传真、网络、短信、专用警报系统、锣鼓号等。

以经济、实用为原则，因地制宜建设与通信方式相适应的山洪灾害监测信息、警报等的传输和信息反馈通信网络。

市防指通过山洪灾害预警平台短信系统、防汛抗旱微信群或各乡镇值班电话实时发布雨水情信息，乡镇、村通过无线广播、铜锣、手摇报警器发布预警信息。

5.5 预报预警

5.5.1 预报内容

气象预报、溪河洪水预报、水库水位预报、泥石流和滑坡预

报。气象预报由气象部门发布，溪河洪水预报、水库水位预报由水利水文部门发布，泥石流和滑坡预报由自然资源部门发布。

5.5.2 预警内容

暴雨洪水预报信息，暴雨洪水监测信息，降雨、洪水位是否达到临界值，水库及山塘水位监测信息，可能发生泥石流或滑坡的监测和预报信息等。

5.5.3 预警启用时机

(1) 当接到暴雨天气预报，预报或发生的降雨接近或将超过临界雨量值时，应发布暴雨预警信息；

(2) 当上游水位急剧上涨，将对下游造成山洪灾害，应立即向下游发布预警信息；

(3) 当出现发生泥石流、滑坡的征兆时，应发布泥石流、滑坡灾害预警信息；

(4) 水库及山塘发生溃决性重大险情时应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5.5.4 预警发布及程序

根据调查、监测、分析，按临界雨量、水位、山洪灾害征兆等，及时发布警报。各地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制定预警程序和启用条件。

(1) 在一般情况下，山洪灾害防御预警信号按照县→乡（镇）→村→组→户的次序进行预警（见图 5-1）。

(2) 如遇紧急情况（滑坡、水库山塘溃坝等）村可直接报告市防指和乡镇（街道）防汛组织机构，并可直接发布预警信号，

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预警工作（见图 5-2）。

5.5.5 预警方式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置预警信号（如语音电话、手机短信等）、报警信号（如无线广播、铜锣、报警器等）；按照发生山洪灾害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因地制宜地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信号所对应的预警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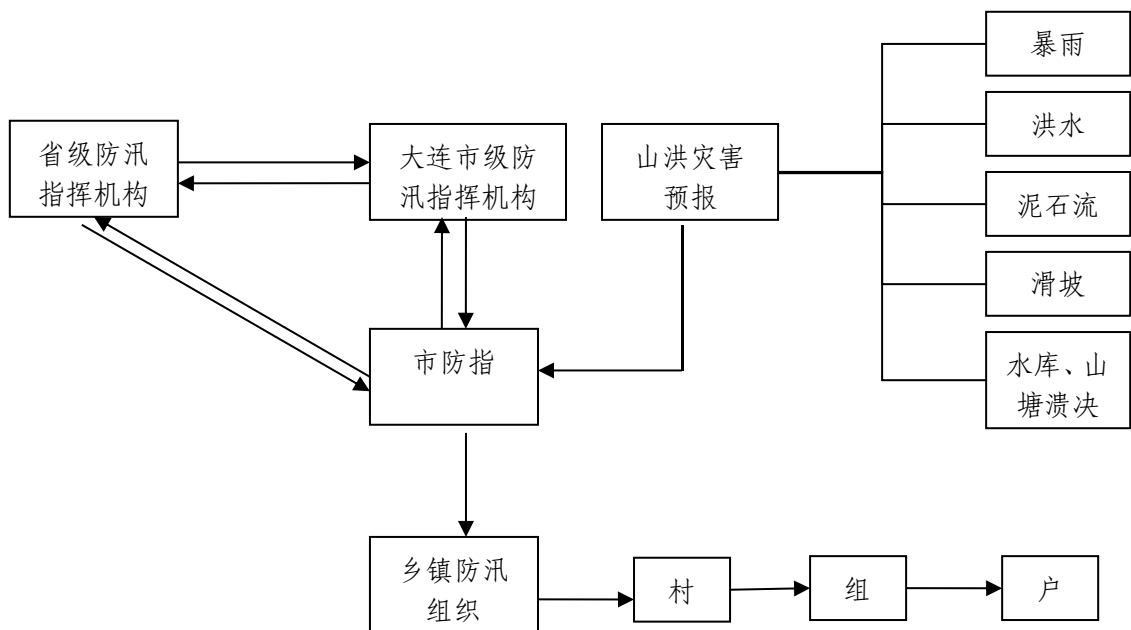


图 5-1 一般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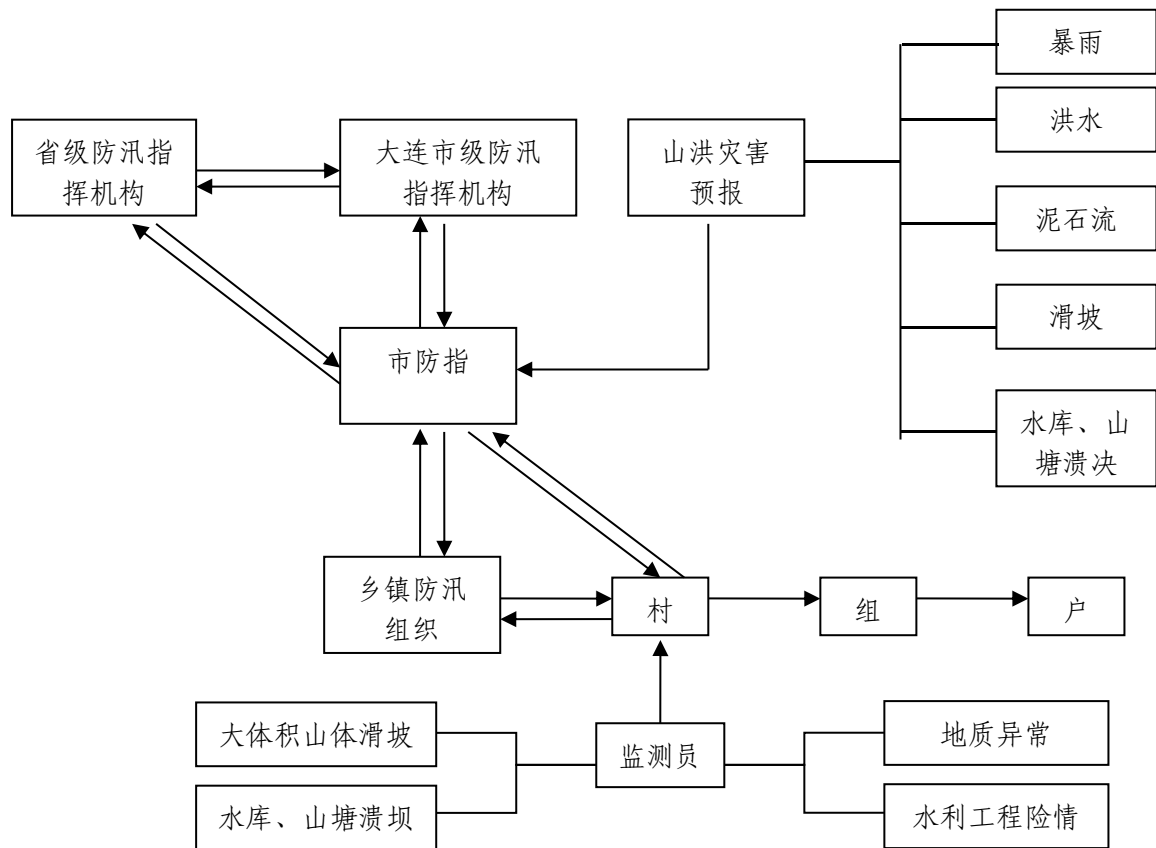


图 5-2 紧急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6 转移安置

6.1 转移安置工作

(1) 确定需要转移的人员。

(2) 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应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3) 转移地点、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汛前拟定好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汛期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改变线路。转移路线要

避开跨河、跨溪或易滑坡等地带。不要顺着溪河沟谷上下游、泥石流沟上下游、滑坡的滑动方向转移，应向溪河沟谷两侧山坡或滑动体的两侧方向转移。填写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绘制人员转移安置图。

(4) 制作明白卡，将转移路线、时机、安置地点、责任人等有关信息发放到每户。制作标识牌，标明安全区、危险区、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等。

(5) 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分散等安置方式。

(6) 制定当交通、通讯中断时，乡、村（组）躲灾避灾的应急措施。

6.2 转移安置纪律

(1) 转移工作采取乡镇（街道）、村、组干部层层包干负责的办法实施，明确转移安置纪律，统一指挥、安全第一。

(2) 对于特殊人群的转移安置必须采取专项措施，并派专人负责。

7 抢险救灾

7.1 抢险救灾准备

(1) 普及山洪灾害防御的基本知识，增强防灾意识。

(2) 建立抢险救灾工作机制，确定抢险救灾方案。主要包括人员组织、物资调拨、车辆调配和救护等。

(3) 抢险救灾的准备包括救助装备准备、资金准备、物资准备等。

7.2 抢险、救灾

(1) 一旦发生险情，在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指挥部门报告的同时，应急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确保灾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尽量减少财产损失。紧急情况下可以强制征用和调配车辆、设备、物资等。

(2) 对可能造成新的危害的山体、建筑物等要安排专人监测、防御。

(3) 发生灾情，要首先把被困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

(4) 如有人畜伤亡，及时抢救受伤人员，清理、处理人畜尸体。

(5) 对紧急转移的人员做好临时安置，发放粮食、衣物，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6) 迅速组织力量抢修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

8 保障措施

8.1 汛前检查

汛前，各乡镇（街道）对所辖区域进行全面普查，发现问题登记造册，及时处理，同时对可能引发山洪灾害的工程、区域等安排专人负责防守。

8.2 宣传教育及演练

(1) 对本预案内的主要内容，要利用会议、广播、电视、墙报、标语等多种形式，向辖区内群众进行宣传。

(2) 组织居民熟悉转移路线及安置方案。

(3) 组织区域内人员开展转移避险实战演练。

8.3 纪律

在汛期和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中，各级干部必须严格执行以下纪律：

(1) 各级防汛部门在值班期间，确保通讯畅通。

(2) 暴雨天气，各级防汛部门党政主要领导及驻村干部未经批准，不得离岗外出。

(3) 各乡镇（街道）及时编制落实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和山洪灾害防御方案。

(4) 严格执行病险水库控制蓄水，一天一巡坝，大雨暴雨天气 24 小时巡坝制度。

(5) 暴雨天气，山洪灾害重点防范区居民做到日不入户，夜不入睡。

(6) 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乡镇（街道）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水库防汛和山洪灾害避灾演练。

(7) 山洪灾害防御常识宣传做到进村、入户、到人。

(8) 在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中失职、渎职、脱岗离岗、不听指挥的，将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防汛值班制度

(1) 汛期（6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各级防汛部门实行昼夜值班，值班室 24 小时不离人。

(2) 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忠于职守，熟悉业务，及时处

理日常事务。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汛情紧急时，主要领导要亲自值班。

（3）积极主动做好情况搜集和整理，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全方位掌握情况。

（4）重要情况及时逐级报告，做到不延时、不误报、不漏报，并随时落实和登记处理结果。

（5）各级防汛部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报和下达上级领导关于防汛工作的指示批示及重要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不得推诿和拖延。

8.5 落实责任制

（1）防汛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

汛前，各乡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召开由党政班子全体成员、机关包村干部、行政村（社区）党政一把手、重点部位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的防汛动员大会，传达落实市防指有关会议精神，部署具体防汛工作。乡镇（街道）对村（社区）、村（社区）对重点户实行责任包保。

（2）“四包、六落实”岗位责任制

“四包”：县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包村（社区）、村（社区）包屯、屯包户。

“六落实”：落实危险户（人）、转移路线、安置场所、预警信号、报警人员、安置人员。

附录

庄河市乡镇（街道）各时段临界雨量参考值

序号	乡(镇)	预警等级	雨量临界值(毫米)				警报标志
			1	3	6	24	
			小时	小时	小时	小时	
1	蓉花山镇	告知预警(III)	35	60	79	128	黄色
		警戒预警(II)	43	72	100	141	橙色
		紧急预警(I)	58	98	130	178	红色
2	桂云花乡	告知预警(III)	38	61	85	121	黄色
		警戒预警(II)	43	78	108	145	橙色
		紧急预警(I)	58	100	146	180	红色
3	荷花山镇	告知预警(III)	36	61	77	130	黄色
		警戒预警(II)	43	70	100	141	橙色
		紧急预警(I)	59	88	130	181	红色
4	步云山乡	告知预警(III)	35	58	76	120	黄色
		警戒预警(II)	41	69	104	140	橙色
		紧急预警(I)	55	95	128	175	红色
5	鞍子山乡	告知预警(III)	38	75	89	119	黄色
		警戒预警(II)	43	84	118	145	橙色
		紧急预警(I)	58	102	146	180	红色
6	大营镇	告知预警(III)	37	62	76	130	黄色
		警戒预警(II)	43	72	100	141	橙色
		紧急预警(I)	59	89	130	180	红色
7	城山镇	告知预警(III)	38	63	78	132	黄色
		警戒预警(II)	43	72	100	141	橙色
		紧急预警(I)	59	102	130	187	红色
8	仙人洞镇	告知预警(III)	35	57	87	120	黄色
		警戒预警(II)	41	71	108	145	橙色
		紧急预警(I)	55	99	129	168	红色
9	塔岭镇	告知预警(III)	36	60	76	130	黄色
		警戒预警(II)	43	72	100	141	橙色
		紧急预警(I)	58	89	130	189	红色
10	长岭镇	告知预警(III)	38	58	85	120	黄色
		警戒预警(II)	50	78	115	147	橙色
		紧急预警(I)	58	108	148	186	红色
11	新华街道	告知预警(III)	39	60	83	119	黄色
		警戒预警(II)	48	77	114	145	橙色
		紧急预警(I)	61	110	145	187	红色

序号	乡(镇)	预警等级	雨量临界值(毫米)				警报标志
			1	3	6	24	
			小时	小时	小时	小时	
12	黑岛镇	告知预警(III)	37	57	84	119	黄色
		警戒预警(II)	49	76	113	146	橙色
		紧急预警(I)	61	100	145	188	红色
13	城关街道	告知预警(III)	40	60	85	120	黄色
		警戒预警(II)	50	78	115	147	橙色
		紧急预警(I)	63	108	147	189	红色
14	兴达街道	告知预警(III)	38	60	85	120	黄色
		警戒预警(II)	50	78	115	147	橙色
		紧急预警(I)	63	112	147	189	红色
15	昌盛街道	告知预警(III)	38	60	85	120	黄色
		警戒预警(II)	50	78	115	147	橙色
		紧急预警(I)	63	100	147	189	红色
16	徐岭镇	告知预警(III)	38	62	85	120	黄色
		警戒预警(II)	50	78	115	147	橙色
		紧急预警(I)	63	100	147	189	红色
17	吴炉镇	告知预警(III)	38	59	85	120	黄色
		警戒预警(II)	50	78	115	147	橙色
		紧急预警(I)	62	108	147	189	红色
18	青堆镇	告知预警(III)	38	58	85	120	黄色
		警戒预警(II)	50	78	115	147	橙色
		紧急预警(I)	62	100	147	188	红色
19	太平岭乡	告知预警(III)	38	58	85	120	黄色
		警戒预警(II)	50	78	115	147	橙色
		紧急预警(I)	60	108	147	181	红色
20	光明山镇	告知预警(III)	38	58	85	120	黄色
		警戒预警(II)	50	78	115	147	橙色
		紧急预警(I)	60	112	147	189	红色
21	大郑镇	告知预警(III)	38	58	85	120	黄色
		警戒预警(II)	50	78	115	147	橙色
		紧急预警(I)	60	105	147	189	红色
22	兰店乡	告知预警(III)	38	58	85	120	黄色
		警戒预警(II)	50	78	115	147	橙色
		紧急预警(I)	61	110	147	188	红色
23	石城乡	告知预警(III)	41	62	85	120	黄色
		警戒预警(II)	50	78	115	147	橙色
		紧急预警(I)	63	120	147	189	红色
24	王家镇	告知预警(III)	41	62	85	120	黄色
		警戒预警(II)	50	78	115	147	橙色
		紧急预警(I)	63	120	147	189	红色

序号	乡(镇)	预警等级	雨量临界值(毫米)				警报标志
			1	3	6	24	
			小时	小时	小时	小时	
25	栗子房镇	告知预警(III)	38	60	85	120	黄色
		警戒预警(II)	50	82	115	147	橙色
		紧急预警(I)	63	110	147	189	红色
26	明阳街道	告知预警(II)	62	98	134	190	橙色
		警戒预警(I)	83	131	179	251	红色

